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6 號

聲 請 人 吳建成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非常上訴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4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其宣判之罪名及刑度範圍，違背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，聲請憲法法庭宣告上開判決所持見解違憲，應屬無效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（下同）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88 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；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

前亦已完成送達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